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年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首席合伙人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5 人。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

信”)因审计工作人员变动和整体工作安排等综合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2024 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德皓国际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执业规范,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皓国际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与时间进度的安排、审计范围、风险判断、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风险评估结果及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情况、重要审计发现、审计结果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德皓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皓国际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试行）》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皓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验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 5 次会议，会同独立董事对德皓国际提交的《爱建集团 2025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认真审阅，了解德皓国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就涉

及的具体意见和要求，做好协调和安排。

（三）2026年4月27日，在德皓国际出具2025年度审计报告初步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与德皓国际召开沟通会议，围绕2025年度审计结论、关键审计事项认定、其他相关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德皓国际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6次会议，对德皓国际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德皓国际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审议，认为其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允地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意见，有效履行了审计职责。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允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皓国际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有效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

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以下空白）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